

今日沂蒙·聚焦

路面陷大坑 车祸屡发生

记者连问四部门，均称该路段不归自己养护

罗庄区南外环西高都街道办事处南茶棚段，春节后路面就发生了凹陷，但迟迟未得到维修，陷入一个大坑，没有警示标志，路边又无路灯，最终酿成惨剧。两天接连发生三起车祸，造成多人伤亡，损失严重。而记者在采访当地建设、交通、公路以及办事处等部门时，工作人员均称此路段不归他们养护和维修。

现场>> 两货车受损严重

8月26日9点30分左右，记者在现场看到，这是一条双向四车道的柏油路面，非常平整。

路中间是一个七八平方米大小的大坑，深一米左右，坑张着“大嘴”在平整的马路中间非常显眼。

一辆货车停在大坑东侧，左前轮已经“跛脚”，徐州籍的司机赵师傅说车斗后大梁也坏了，车上拉的是轮胎。赵师傅说：“事故发生在凌晨5点左右，这条路第一次走，没想到就出了这么大的事，太倒霉了。”



惨剧>> 一起车祸两死一伤

据附近村民介绍，就在24日晚上，还发生了一起更大的车祸。一辆大货车过这个坑后和迎面一辆大货车相撞，事故造成两死一伤。“昨天上午处理的现场，太惨了，其中一人的肠子都出来了。”一位村民说。

此事记者也在一名现场处理事故的交警部门工作人

员那里得到证实。

好好的路面上怎么会出现了这么一个大坑呢，据附近村民介绍，这条路是去年刚修成的，但今年春节后，路面就出现了凹陷。原因是一条河沟穿路而过，过往大车又多。但记者同样也注意到，此处承重用的钢筋网非常稀疏，且钢筋也很细，只有小手指头粗。



▲路面陷出大坑，钢筋裸露在外面。

◆一辆大货冲进了路边的稻田里。

记者 徐升 季善文 摄

说法>>

连问四部门 均称不负责

路上凹陷，又发生了事故，哪个部门负责平时养护维修这个路段呢？

8月26日下午，记者就此事采访了罗庄区公路局，工作人员称该路段不归他们管，应该是城建部门。罗庄区建设局一位姓高的科长称，他们已经把任务给了归属路段办事处。记者随后又联系到了罗庄区西高都街道办事处城建办，一位姓张的工作人员称，他们不负责，此路段应该是交通局负责平时养护，但当记者联系上了罗庄区交通局，该局路政所一位姓陈的工作人员说，这不是乡间道路，不归他们管。

记者采访了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王子豪律师，王律师称，因为道路管理养护不善，又没有及时设立警示标志而造成行车人身伤亡以及财产损失，此路段所有人及管理人(单位)要负一定责任。但行车人有明显过失，可以减轻路段所有人及管理人(单位)责任。

文/本报记者 季善文
徐升